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鴻即長雨鋼鐵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謝如菁

被　　告　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啓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品暘

游芳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